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的情况说明

2021年，根据《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乐县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2016〕17号）、《南乐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乐政〔2016〕36号）、《南乐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乐审改办〔2018〕3号）、《关于规范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乐“放管服”组办〔2021〕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的工作。

特此说明。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9月3日

